

2025 年田东县思林镇兰芳村等 12 个村 村庄规划编制合同

采购人： 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响应文件。

(三)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依据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本项目服务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执行。其规范与标准主要有（但不仅限于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国家、自治区现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采购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函件。

第四条 合同标的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5年田东县思林镇兰芳村等12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BSZC2025-C3-220096-DSGS）。

(二)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中所列内容。

(三)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四)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五条 成果提交时间及内容

(一)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时间要求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1、成果提交时间：规划编制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建立数据库，此后还需根据自治区要求修改并提交报批成果，以及后期数据库上图入库。

2、提交成果内容：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CAD、JPG 等常用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格式。

成果内容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

3、成果数量

田东县思林镇兰芳村、林秀村、选赞村、江山村、内油村、那定村、那都村、龙冲村、立丰村、新隆村、双燕村、龙要村 1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文本一式十份、纸质图纸一式十份，光盘一式十份。

4、乙方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5、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6、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甲方根据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项目审查论证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审查论证。审查论证过程中专家评委的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承担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生效，且进场实施后，项目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项目开工后可预付项目款至 30%；乙方完成 12 个村的规划初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按评审意见修改设计文本后，可支付项目进度款至 90%；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完成审批及数据库更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至 100%，不留尾款。甲方在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保密要求和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甲方（含甲方和相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成果和收集到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二）本项目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负责做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四）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五）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六)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委托服务费。

(七)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十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 乙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整个项目成果及数据库汇总、会交。

(四) 乙方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五)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六) 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售后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

(二) 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的，按照第十一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损失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五)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发包人（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乙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

姓名：韦银银

电话：0771-5323519

手机：18276065641

传真：0771-5323519

电子信箱：463029139@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二）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写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提前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公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单位地址：田东县思林镇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谭永杰	法定代表人：谭夏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152113	电话：0771-532351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宾兴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长梅路支行
账号：	账号：9451 3501 3000 4843 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

收款授权委托书

田东县思林镇人民政府：

因我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需要，且提倡税源本地化，我方现委托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宾兴宾分公司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司开展“2025年田东县思林镇兰芳村等12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规划编制服务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我方与贵单位开展2025年田东县思林镇兰芳村等12个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办理该项目的收款事宜，并向贵单位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在代理过程中，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方，与我方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代理期限为：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所有项目款全部收回则委托结束。委托期间被委托方无权转换代理权。

附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宾兴宾分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宾兴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长梅路支行

帐号：9451 3501 3000 4843 17

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夏根

2025 年 月 日

被委托单位（盖单位公章）：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来宾兴宾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李鹏飞

2025 年 月 日

